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2〕26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49 号），现拨付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指 3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并将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单位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